

2008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(將地方撥作
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 (第 3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6(1)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九龍

牛池灣村休憩處

杏林街休憩處

華信街休憩處

衙前圍村休憩處

蒲良里休憩處

蒲崗村道／崇華街休憩處

聯合道／富強街休憩處

龍翔道洋紫荊花園

第 2 部

新界

上水華山休憩處

大菜園花園

大窩口道公園
布格仔路休憩處
光板田村休憩處
百和路休憩處
百和路遊樂場
吉澳漁民村休憩處
達東路花園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7 年 12 月 19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